

项目编号: 5017501200022

##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变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变更汽车座椅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101121211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土许方〔2017〕第19号文审定沪闵方(2017)DA3101122017424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现因优化提升品质,你(单位)申请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,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:

1、将原3号生产车间调整为宿舍,原4号生产车间调

整为职工餐厅,相关建筑轮廓、建筑间距与退界、周边绿化、消防登高面等同步调整。

- 2、地块北侧门卫处围墙范围微调。
- 3、增设一处镂空吊装构架,位于已建1号和2号生产车间之间,跨2-6层。
  - 5、2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更新调整为11651.5平方米。
- 6、根据上述变化,调整经济技术指标:总建筑面积由107724.54调整为107675.55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由96645.41调整为96592.55平方米。其中,2号生产车间:单体总建筑面积75443.6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为64418.1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11025.5平方米。其他新建单体:单体总建筑面积2081.25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为2041.75平方米,无地下建筑面积。

镂空的吊装构架不得封闭改作他用。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,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方案批 复及附图为准,变更部分详见变更后的总图及文本(以云线标注为准)。

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,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,并告知相关单位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7日

抄送: